

副 本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 
連絡人：游雅鈞 02-23773011 轉 219  
傳真：02-27326906

掛號

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105(十七)會字第16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105年5月31日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恢復 貴會員會籍，惠請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9日前，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3,000元及換發105年度會員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章程第28條：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3,000元，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。
- 二、105年度常年會費繳交方式如后：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	(FAX:02-27326906)並立即 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游雅鈞小姐
方式三	信用卡	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(如附件)	TEL:23773011 分機218。

※三、為使本會會員資料庫內容正確及完整，惠請 貴會員提供最新之開業證書到會。(傳真：02-27326906/e-mail：member@arch.org.tw)

正本：胡家興建築師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 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 
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黃秀莊

